

互联网金融监管需要互联网思维

钱箬旒

互联网金融在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增强金融服务普惠性、降低交易成本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开始暴露出一些风险。监管互联网金融，要融入更多互联网思维。只有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打造一个更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和良好发展氛围，避免过去出现的危机和教训重演，才能实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深度观察

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互联网金融在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增强金融服务普惠性、降低交易成本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也开始暴露出一些风险，甚至产生了一些以互联网金融为名的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

去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等10部委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总体要求、原则和职责分工。随后，人民银行发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网络支付业务的监管。据了解，有关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等方面配套的监管办法也将陆续出台。

互联网金融包括网络借贷(P2P)、互联网支付、互联网保险、股权众筹等

多种形式，业务形态多元化，也推出了众多创新型跨界金融产品和综合金融服务等。这就导致现在的分业监管模式，难以有效监管其中一些从业机构和机构从事的违规甚至违法经营手段。不少业内专家提出，对于互联网金融，“穿透式”监管尤为重要，即透过互联网金融产品的表面形态看清业务实质，将资金来源、中间环节与最终投向穿透链接起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甄别业务性质，根据业务功能和法律属性明确监管规则。

监管互联网金融，要融入更多互联网思维。比如，传统的金融监管，更多强调资质、牌照，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的方式，但这并不完全适用新金融业态。与之相对应的，可以采取考察新金融的技术门槛的方

式，包括大数据分析技术、风险控制技术以及数据基础设施等方面，从而避免一些违法人员通过互联网从事非法行为，进行监管套利。

防范风险，内控机制也必不可少。现在一些互联网金融机构内控机制并不健全，风控技术和信息技术水平都较为欠缺，在身份识别和交易记录保存等方面都存在问题。这就需要监管部门要求其建立完善内控机制，包括严格执行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完善审计与测评认证制度等。同时，还要加强对金融从业人员的资质审查，引导其加强自身约束，主动做到合法合规，维护投资人的利益。

行业自律也是互联网金融监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业界已经认识到

这个问题。比如不久前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已经正式成立。中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迫切需要在建立自律机制、行业标准等方面加以完善和规范，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尤其是违规者黑名单应实现共享，从而构建起行业风险预警体系，营造行业诚信规范发展的氛围，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此外，社会的第三方监督也应成为互联网金融监管的一个有益组成部分，通过建立违规处罚机制和有奖举报机制等方式，鼓励社会大众参与进来。这也符合互联网时代透明化的特征。

只有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打造一个更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和良好发展氛围，避免过去出现的危机和教训重演，才能实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思辨

环评不能走过场

王晋

近日，常州外国语学校污染事件引发持续关注。公众在关心孩子们健康的同时，对于环评的质疑是最多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防控污染的一道重要闸门。这一事件提醒我们，环评绝不能缺位，更不能走过场。

2003年9月起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法》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然而，长期以来，规划环评“编而不评”“未评先批”“评而不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擅自变更”“未验先投”等现象屡禁不绝。一些地方急功近利，一些规划和项目“先上车后补票”，这既是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突发环境事件的罪魁祸首，也是布局混乱、产能过剩、开发无序的主要原因。

要让环评发挥应有的作用，需要从几个方面发力。首先，加大执法力度，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对于一个项目来说，环评是前端控制，对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是后端手段，二者缺一不可。《环保法》明确规定，对于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对违法者必须依法处罚，对背后的利益链条应该查清，对违规者应该严肃问责，从而发挥警示作用。

其次，加快“红顶中介”脱钩进度，让环评机构真正独立公正。要确保环评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必须彻底切断环评机构与审批部门的脐带，让其回归独立性，严防“裁判员”利益部门与“运动员”环评机构变成“一家人”，堵塞潜在的利益输送渠道。“红顶中介”脚踏“政府”和“市场”两只船，与政府部门有着扯不断、理还乱的复杂关系。环保系统环评机构只有真正脱钩，才能独立客观公正，不为某些地方政府、建设单位背书。

第三，加大对环评结果的公示，让环评结果真正落地。由于利益驱动，一些单位无视环评结果，先建设后补环评，有些环评结构的评估结果得不到重视。应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对在建的重大项目公示进度，让广大群众参与到环保监督中，一旦发现不环评先建设的项目积极举报，跟进不符合环评要求的整改进度和措施。充分的信息公开能使公众时刻关注自身的环境权益，从而主动监督建设方、评价机构、审批机关，进而最大限度地保障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公正。

环评旨在“事前预防，源头控制”，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一环。在规划和建设中，环评不应也不能缺位，更不能走过场。只有各方重视，加快环评制度改革，才能让环评发挥应有的作用。

别让补贴政策有“空子”可钻

杨开新

国家优惠政策在一些地方俨然成为了“唐僧肉”。相关政策制定时，应该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反复权衡预期效果和可能遇到的问题，这样才能使好初衷达到好结果

汽车的日益普及，给人们带来方便的同时也有不少副作用，最严重的是污染大气环境。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汽车，既可以克服这些难题，也是有助于汽车制造业转型升级。

不过，汽车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且人们更相信传统燃油车辆的性能，新能源汽车由于技术水平仍待提升，其销售市场迟迟难以打开局面。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加强节能减排的高度出发，近年来国家从财政补贴、市场推广等方面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力度，这些政策让相关企业获得了实打实的好处，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不过，新能源汽车发展并不尽如人意，某些地方和企业的骗补行为不时浮出水面，令人大跌眼镜。对此，有关方面既应该通过全方位清查，让弄虚作假者把吞进的财政资金吐出来，并使其付出相应的代价，更应该扎紧制度的篱笆，把牢公共资金的袋口，避免此类事情发生。

实际上，类似的新闻近些年并不鲜见，国家优惠政策在一些地方俨然成为了“唐僧肉”，一些企业挖空心思骗取财政资金。笔者认为，这既与社会诚信体系不足和企业守法经营意识不到位有关，也与一些政策设计不合理有关。比

如，目前对新能源汽车按照产量予以补贴，一辆“6-8米纯电动中巴车”的补贴加起来往往超过60万元，远超生产成本，这意味着只要制造出来就有赚头。在这种情况下，产品质量是否过硬、市场是否接受就不在企业经营者考虑范围以内了，大不了生产后空着。报道显示，一些电动汽车生产企业便采取使用低标准电池、虚报续航里程、关联企业之间互相串通、将虚假售出的电池拆分倒卖等手段虚报产量，在行业内成为公开的秘密。

企业是市场的主体，其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市场需求，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获得利润。合理的财政资金补贴能帮助其搭好台、起好步，但如果补贴政策容易被钻空子，一些企业难免就会只瞄准政策生产“政策性产品”、提供“政策性服务”。这就像母鸡孵小鸡一样，刚破壳当然需要细心呵护，但如果小鸡永远待在鸡窝，不愿到外面闯闯，反而不利于小鸡的成长。一个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也是这个道理。所以说，相关政策制定时，应该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反复权衡预期效果和可能遇到的问题，这样才能使好初衷达到好结果。骗补能否逼出精准补贴？人们拭目以待。



朱慧卿作(新华社发)

动真格

点评 “蜗牛奖”“踢皮球奖”“水面浮漂奖”……近日，一些地方为庸政懒政的政府部门颁发“喝倒彩”奖项，在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有媒体统计发现，全国范围内已有多地对治“庸懒”动真格，出台规定或者采取行动，并取得了初步成效。不少“庸官懒官”丢官去职。但与此同时，一些地方行政“软作为”现象仍然存在，对此必须进一步出台制度、采取措施加以治理，从而真正杜绝庸政懒政现象。(时锋)

众声

巴曙松
港交所首席中国经济学家

发展更多人民币计价金融产品

人民币将于今年10月正式加入SDR货币篮子。在新的SDR货币篮子中，人民币占比为10.92%，其中，10%来自贸易活动，来自人民币金融投资领域的贡献不到1%。所以说，人民币在SDR货币篮子中的占比主要来自贸易活动的贡献，若想进一步提升人民币在SDR篮子中的权重，重点要增加人民币在国际金融投资领域中的应用。人民币“入篮”的初期影响主要体现在央行，而固定收益类、债券类的产品为央行主要的资产配置需求，因此债券领域将产生较大商机。随着人民币“入篮”，更多的央行及机构投资者将持有人民币资产，也将提升他们对中国经济与金融市场的关注度。

张大为
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

要加快农村公路改造

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开展交通基础设施扶贫，增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能力。目前，我国二级及以上等级的公路平均比重仅占70%，在西部地区刚达到55%；我国西部的农村公路发展仍然滞后，建制村通硬化路的比例为81%。所以，“十三五”时期，我国公路基础设施处于集中建设、加快成网的关键阶段。要实施一批具有旅游路性质、资源开发性质和产业发展性质道路的改造，推进交通扶贫脱贫工作，服务于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

李明德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

保护知识产权应完善损害赔偿认定

我国目前有关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的计算方式，通常采用填平原则，即权利人损失多少，法院责令被告补偿多少，这大大低估了受侵犯作品、专利技术、外观设计、商标和商业秘密的实际价值。要建立科学的损害赔偿认定机制来维系知识产权的应有市场价值，改善知识产权驱动创新发展的法治环境。如果法院能够切实依据相关作品、专利技术、外观设计、商标和商号的市场价值确定权利人的损失、被告的利益所得或者许可费用的合理倍数，就可以判给权利人以合理的损害赔偿数额。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伟

农信社省联社改革要“去行政化”

乔金亮

“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要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增强省级联社服务功能。“省联社改革”也首次被写入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时下，省联社改革成为农业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逐步淡出行政管理，强化服务职能，应是省联社改革的主线。

数据显示，截至去年末，全国2303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农商行、农合行、农信社)中，正式获批开业的农村商业银行已达839家，正在筹建的达107家。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总资产达25.81万亿元，超过中国工商银行。而随着农信社股份制改革的持续深入推进，省联社管理体制弊端有所显现，省联社与基层社(农)的矛盾也引发关注。

正如中农办副主任韩俊所说，省联社体制在农信社改革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一些问题也逐渐凸显，最突出的就是行政管理职能太强，而服务职能比较弱，这也造成在日常管理中一些农商行、农合行以及基层农信社反应比较强烈。

由于计划经济体制的缺陷，省联社存在多重属性，既是省政府对农信社系

统的行业管理机构，又是接受银监部门监管的金融企业，还是下级法人单位出资的股权式联合体，导致法律关系模糊，履职边界不清。

一直以来，农信社改革最棘手的问题是产权关系与法人治理结构问题。根据监管部门意见以及农信社改革现实情况，走股份制道路是绝大多数农信社的选择。但在股份制改革的过程中，由于股权分散，原来的管理体制仍然没有打破，改革过程中法人治理出现了异化。主要体现在出资人管理和行业管理之间的不协调性。

比如，市县级机构改制为农商行后，仍然由省联社统一管理，没有实现“谁出资、谁管理、谁负责”的公司治理机制。一些机构虽然完成了股份制的体制转换，但管理模式和经营方式仍停留在农信社时期，改制后的体制优势并未得到充分发挥，削弱了投资主体的积极性，也弱化了农商行的市场竞争力。

再比如，一些省联社并没有因为其辖下成员的法人化改制而淡出对农信系统人事、财务、业务、战略等层面的干

预，还是把自己放在行政管理机构的位置上。近期，在江苏、安徽等地，省联社与改制后的农商行在人事任免上发生分歧的事件陆续引发关注。

新形势下省联社面临转型，需要对自身的定位进行再定义。事实上，近年来，为了推动省级联社改革，银监会已从改革“省联社驻地(市)办事处”入手，将其改制为“区域稽核审计中心”。而即便改制成区域稽核审计中心，但只要派出机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还是会干预县级法人的正常经营。这也是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逐步淡出行政管理，强化服务职能”相关指导精神的重要原因。

应当看到，前一阶段的农信社改制为农商行，主要还是一种内部的、形式上的改革。引进外部股东不多，弥补历史包袱主要靠当地政府捐赠土地资产，相当一部分历史包袱只是账面剥离，并没有完全化解。未来，推进农信社省联社改革还须因地制宜，分类解决。无论哪种模式，都应在尊重各地经济、金融发展差异的基础上，淡出行政管理，强化服务职能，允许多种形态的尝试。

行业

推进农信社省联社改革

须因地制宜，分类解决。无论

哪种模式，都应在尊重各地经

济、金融发展差异的基础上，

淡出行政管理，强化服务职

能，允许多种形态的尝试